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23民初810号樟树市泰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元元与被告吴江、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、樟树市泰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你樟树市泰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现住所地不详，无法联系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转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书。原告杨元元诉讼请求：1.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所有的渝DA9168号重型自卸货车停运损失人民币93600元；2.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。本案定于2026年8月3日15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或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